

水庫發電量、售電量及售電收入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經水庫水力發電設施運轉後之發電量、售電量及售電收入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
 - (一)縱項目：分為發電量、售電量、售電收入等項。
 - (二)橫項目：依月別分類。月別再分為總計、1至12月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發電量：係指水庫發電廠發電量。
 - (二)售電量：係指水庫發電廠售予臺電公司之有效發電量。
 - (三)售電收入：係指當年度水庫發電廠售予臺電公司之有效發電量之售價數額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所屬北、南區水資源分署、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於次年2月底前將資料報送經濟部水利署，由經濟部水利署於次年3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編製1式2份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，1份自存，並供編水利統計書刊。